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20280008

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6.05.16校務會議修訂

97.11.27 校務會議修訂

99.03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1.03.23 校務會議修訂

103.05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1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6.06.05 校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適用對象	1
第三條 年終獎金獎勵標準	1
第四條 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之範圍	1
第五條 教師帶職帶薪之年終獎金	2
第六條 不發給年終獎金之狀況	2
第七條 發放日期	2
第八條 獎懲之加扣標準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

96.05.16校務會議制訂

106.06.05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有所遵循，依據人事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、職員工。

第三條 年終獎金獎勵標準

一、本校教師年終獎金依公立學校標準，發給 1.5 個月之本俸、學術研究費及職務加給，職員工年終獎金為 2.5 個月全薪（即本俸、職務獎金、伙食津貼、地區津貼及職務加給）。

二、考勤與考績獎勵

（一）教師 1.5 個月各分 0.5 月為基本、考績、考勤獎勵，考績甲等為 100%，乙等為 80%；考勤獎勵依附件一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職員工除 0.5 個月為基本獎勵，固定不變外，另 2 個月劃分考績、考勤獎勵各 1 個月，考績優等獎勵比率為 130%，良等為 115%，甲等為 100%，乙等為 80%；考勤獎勵方式依附件一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之範圍

教職員工在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終獎金按其該年度內實際工作月數之比例計算（不足整月部份，在十五天（含）以內者以半個月計，超過十五天以一個月計）

一、停薪留職者：其年終獎金，於復職滿三個月後核給。

二、中途到職者

三、退休者

四、資遣者

五、在職死亡者

第五條 教師帶職帶薪之年終獎金

教師帶職帶薪（即留職留薪，如：國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…等），按年終獎金之 1/2 發給。

第六條 不發給年終獎金之狀況

- 一、離職：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離職者。
- 二、免職：當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日期前受免職處分者。
- 三、客座教授：單一薪俸。

第七條 發放日期

每年度（自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年終獎金於翌年元月廿日發放，但元月廿日與農曆除夕相距在十五日以上時，以農曆除夕前第十五日為發放日。

第八條 獎懲之加扣標準

教職員工在當年度曾受獎懲者，依下列標準加扣其年終獎金：

-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發三日本俸。
- 二、記功一次：加發十日本俸。
-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發三十日本俸。
- 四、申誡一次：扣減三日本俸。
- 五、記過一次：扣減十日本俸。
- 六、記大過一次：扣減三十日本俸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一、考勤獎勵比率表：

請假日數	獎勵比率	請假日數	獎勵比率
0	110 %	10 ~ <11	56 %
1/32 ~ 3/32	108 %	11 ~ <12	51 %
1/8 ~ 7/32	106 %	12 ~ <13	47 %
1/4 ~ 11/32	104 %	13 ~ <14	42 %
3/8 ~ 15/32	102 %	14 ~ <15	38 %
1/2 ~ 31/32	100 %	15 ~ <16	33 %
1 ~ <2	96 %	16 ~ <17	29 %
2 ~ <3	92 %	17 ~ <18	24 %
3 ~ <4	86 %	18 ~ <19	20 %
4 ~ <5	82 %	19 ~ <20	16 %
5 ~ <6	78 %	20 ~ <21	11 %
6 ~ <7	73 %	21 ~ <22	7 %
7 ~ <8	69 %	22 ~ <23	2 %
8 ~ <9	65 %	23 以上	不獎勵
9 ~ <10	60 %		

二、各種假別換算請假日數標準如下：

假別	事假 一日	病假 一日	婚喪假 撫育假 公傷假 一日	曠職 一日	遲到 早退 一次	生理假 一日	家庭照 顧假 陪產假 一日	產假 產檢假 安胎假 一日
換算 日期	1	1/2	1/32	5	1/16	1/16	1/8	1/64

三、年度中有婚、喪、產、產檢、撫育、生理、家庭照顧、陪產、安胎假、公傷假紀錄，依下列方式合計考核獎勵比率：

(一) 事病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等換算請假日數後之獎勵比率若高於 100%，則併計婚、喪假、產、產檢、安胎、撫育、生理、家庭照顧、陪產、公傷假換算請假日數：

1. 併計後若仍高於 100%，依實際比率合計。

2. 併計後若等於或低於 100%，以 100% 計。

(二) 事病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等換算請數後之獎勵比率若等於或低於 100%，則婚、喪、產、產檢、安胎、撫育、生理、家庭照顧、陪產假、公傷假不予併計，併按事病等假換算後核計考勤獎勵比率。

(三) 准給公傷假者(但因執行職務，奮勇負責而准公傷假者，得經專案簽准，免按比例計算)。

四、組長（含代理組長）以上人員平日考勤獎勵比率最高以 100% 為限。